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1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光銘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威呈即洪碧姿之繼承人

陳彥呈即洪碧姿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峻淵即洪碧姿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陳威呈、陳彥呈、陳峻淵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碧姿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6,66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25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2 請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5 令。